

8月通胀持平在2%

食物通胀放缓至4.1%

(吉隆坡 22 日讯) 大马 8 月通胀率维持在与 7 月相同的 2% 水平，其中，食物及非酒精饮料的涨幅减慢，由 7 月的 4.4% 降至 4.1%。

8 月的核心通胀也继续放缓，减至 2.5%。

根据统计局最新数据，8 月消费者物价指数 (CPI) 从去年同期的 128.2 点，升 2% 至 130.8 点。

通胀的动力，主要来自按年起 4.7% 的餐厅及酒店费用，按年涨 4.1% 的食物及非酒精饮料费用，以及按年起 1.7% 的居家用品及日常维护费。

同时，杂货及服务费用按年起 2.4%，医疗费按年起 2.4%，教育费用按年起 2.1%，房屋、水、电、煤气及其他燃料按年起 1.8%，休闲服务及文化费用按年起 1%，而酒精饮料及烟草产品按年微涨



0.5%。

此外，自炊食物费用按年涨 2.9%，稍低于 7 月的 3%，其中涨幅较大的食品种类是米、面包及其他谷物（按年涨 4%，7 月为 4.5%），奶、芝士及蛋（按年涨

4%，7 月为 4.3%），以及糖、果酱、蜜糖、巧克力及其他甜品（按年涨 3.3%，7 月为 3.5%）。

外食价年涨 5.9%

同期外食费用按年增 5.9%，相比 7 月的 6.2%，亦有所放缓。

排除价格剧烈波动的物品和服务，以及任何管制品后的核心通胀为 2.5%，低于 7 月的 2.8%。

按月比较，8 月通胀微升 0.2%。

以国内州属区分的话，有 9 个州属的通胀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不过，仍有 7 个州属或地区的通胀高于全国水平，分别是砂拉越 (3.4%)、布城 (2.7%)、玻璃市 (2.4%)、霹靂 (2.3%)、雪兰莪 (2.3%)、彭亨 (2.2%) 与马六甲 (2.1%)。